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4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28人,代表股份776,995,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99,107,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6人,代表股份477,888,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2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35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3%;反对1,7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弃权5,780,5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1,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7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98%;反对1,7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4%;弃权5,780,5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1,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言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刘庆峰先生及言知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7,291,611股;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58,107,873股(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10,716,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3%;反对2,38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弃权5,78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4,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030,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50%;反对2,38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0%;弃权5,78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4,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言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刘庆峰先生及言知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7,291,611股;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58,107,873股(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68,83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6%;反对2,375,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5,786,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03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82%;反对2,375,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0%;弃权5,786,2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3,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8%。

4、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8,80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4%;反对2,40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5,785,7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01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97%;反对2,40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7%;弃权5,785,7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6%。

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10,72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69%;反对2,37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4%;弃权5,784,0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03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79%;反对2,37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1%;弃权5,784,0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言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刘庆峰先生及言知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7,291,611股;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58,107,873股(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杨春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7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中拓SCP008
债券代码	012582430	期限	178日
起息日	2025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0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家	合规申购金额	5.2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1%	最低申购价位	1.85%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5.2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7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0月15日(周三)上午11: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353,828,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5,77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28,049,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42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反对1,39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769,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99%;反对1,39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子菁、高晗真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项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2、碳巢科技(滕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公司拟以可转换债权的形式对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800万元;2、投资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元素、周其华先生、陈云先生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为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专项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1、公司对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最终目的是取得其股权,但投资款先以债权的形式做了过渡性安排。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需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本次投资可能因政策性方面、市场方面影响,导致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元素")签订《专项投资协议》。公司计划以可转换债权的形式向第一元素进行专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该笔投资待约定的转股条件成就时,转换为第一元素公司股权。

(2)公司拟与第一元素、周其华先生、陈云先生签订《出资及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为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第一元素认缴出资为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周其华先生、陈云先生认缴出资各为1,500万元,持股比例各为1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其他:_投资现有公司__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碳巢(滕州)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4,800__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4,800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专项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

(1)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可转换债权的形式向第一元素进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该笔投资待约定的转股条件达成时,转换为第一元素股权。本次投资目的是扩充第一元素CNTP(纳米碳纤维)的产能,优先保障对双方合资设立的公司(暂命名:碳巢科技(滕州)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原材料的供应支持,加快合资公司产能的释放。

本次对外投资先以债权的形式做了过渡性安排,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元素是一家以技术研发为主的市场主体,持有与合资项目有关的各项专利,公司以专项投资可转换债权的形式作为过渡,最终目的是取得第一元素的股权。

本次投资未成就转股条件前,第一元素需向公司披露专项资金详细用途,并且公司可要求第一元素将专项资金采购的设备资产或原材料等抵押给公司,实施转股后解除抵押。

(2)第一元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ONG MING

注册日期:2013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545.64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076327624W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1幢105、2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纳米碳材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120,508.34	54,723,958.22
负债总额	43,511,094.35	37,462,949.51
净资产	10,609,413.99	17,261,008.71
营业收入	10,503,991.08	4,729,645.68
净利润	-4,147,593.08	-1,318,152.92
资产负债率	80.40%	68.46%

(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碳巢科技(滕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暂定)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新能源电池材料,经营范围包含:纳米材料、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认缴出资为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第一元素认缴出资为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周其华先生、陈云先生认缴出资各为1,500万元,持股比例各为15%。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2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或知识产权	4,000	40
3	周其华	货币	1,500	15
4	陈云	货币	1,500	15
合计		-	10,000	-

注:上述投资主体中,周其华为公司前高管,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卸任,2025年7月退休。目前留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监事、副总、技术总工程师。周其华先生为本项目最初对接人,其投资本项目是个人行为。除此之外,上述投资主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二名董事,第一元素有权提名二名董事,周其华先生和陈云先生有权共同提名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董事担任。

总经理由公司委派,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第一元素委派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副总经理应同时兼任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研发生产工作。

合资公司设财务责任人一名,由周其华先生和陈云先生共同委派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专项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债权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资方/债务人):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1)投资与交付

投资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可转换债权投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投资款")。

投资款交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权性质: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起,甲方对乙方享有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的债权("本债权")。该债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成就前,为乙方对甲方的普通债务。

(2)债权条款

利息:本债权按5%年化利率计算利息。甲乙双方确认,如果在限定的时间内(两年),甲乙双方完成债转股,则不收取资金利息。

偿还: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成就或本协议被终止前,乙方无需偿还本债权本金。

(3)债转股安排

转股条件:本债权的转股条件为:乙方完成下一轮股权融资("下一轮融资")交割。下一轮融资指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首次以股权形式向第三方投资者进行的融资。且甲方债权转股估值不高于投前8亿元,除甲方以外其他投资人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2亿元。

转股估值:本次债转股的价格,按下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的90%(九折)作为甲方的转股估值基础。

转股时间:一旦下一轮融资完成交割,本债权应自动转换为乙方股权。转股应于下一轮融资交割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两年期限制

期限: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两年("观察期"),乙方仍未完成下一轮融资交割,则本协议项下的债转股条件未能成就。

甲方选择权:在观察期届满之日,甲方有权选择:

继续持有债权:本债权继续有效,转股条件仍为乙方完成下一轮融资。双方可就后续安排另行协商。

要求偿还: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投资款本金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以及按5%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偿还。

(5)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或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投资款总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投资款本金及按5%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6)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出资及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

苏州第一元素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元素")

丙方:周其华,一名中国籍自然人

丁方:陈云,一名中国籍自然人

(1)出资金额

各股东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应支付的出资金额("出资金额")、出资金额中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出资金额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东方材料	30,000,000	货币	30,000,000	0	30%
第一元素	40,000,000	货币或知识产权	40,000,000	0	40%
周其华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0	15%
陈云	15,000,000	货币	15,000,000	0	15%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100%

(2)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章程项下的承诺、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其他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六十(6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他方有权按照规定解决争议。

如第一元素("未足额出资方")以标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后续被认定为出资不实,且该等出资不实导致其他一方或各方(下称"已出资方")需对未足额出资部分承担连带出资义务的,则未足额出资方应当就其未出资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连同已出资方实际履行连带责任之日起至补偿完成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以及已出资方因履行该等连带义务或催收该等款项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仲裁或诉讼费用),向已出资方全额补偿。

(3)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通过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各方授权代表适当签署或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直至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始终有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现有精细化工业务升级转型,依托现有业务多年积累的工艺技术优势以及对使用到化工类原材料、产品的行业了解,为更具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之考虑,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需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

(2)政策性方面风险: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方向,国家出台的相关方针政策表明,投资项目的政策风险极小。但应特别关注国家有关部门为避免相关产业过度竞争和实现节能减排,国家将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进行有效控制,可能会导致国民经济对整个相关行业的后续能否快速发展产生不合理的担忧;同时,随着我国相关行业投资企业的不断增加,将来国家政策支持和优惠的程度可能会有所减少。

(3)市场方面风险:项目产品市场供求总量的实际情况和预测情况有偏差,特别是市场需求量与预测销售量有偏差,其次是产品实际价格可能与预测价格有偏差;同时,顾客的理念变动、产品应用导向亦是其潜在的风险;政府对项目的市场法律指引,规范的市场化运行效果也应考虑其中。产品价格风险:随着项目承办单位生产能力的扩大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项目产品的市场用途不断拓宽,需求量不断增加,但是,同时市场供给也在不断加大,导致项目产品价格逐渐下降,尤其是常规品种项目产品价格下降更加明显;预计今后几年项目产品的价格还会存在波动,因此,项目承办单位将面临项目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5-50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十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1日

至2025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2	长城电工	2025/10/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和传真:0931-2316391

邮政编码:730050

联系人:周晓毅

2.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5-48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董事会增补董事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事项还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5-49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